

傷

科

補

要

序

良醫出而不患天札醫書成
而可綿心傳病者賴醫而醫
者賴書以精其業術書詎不
重矣哉內科之書汗牛充棟

外科之書亦夥若所謂傷科
之書則不少槩見且夫疾之
伏於內者淺延腠理深居膏
肓其患岐而理微醫之良者
視色視毫毛其術難而施易

誤著書者推闡精蘊各名其
家故其書層出而不窮發為
癰瘍者次之若傷也者由外
至其深淺重輕可按視而得
也為術或稍易焉書之不多

見其以是與余司民社有年
矣民健聞而訟聞而死者在
在有之每見垂斃人舁卧塔
下血糝糊氣息纔屬輒惻然
不忍亟視急呼醫蓋傷者死

剗毆者抵法孤其子寡其婦
兩家均為幸而得全則兩家
賴焉當是時兩家之命懸於
醫或淺深重輕失其情投藥
違節醫之不良莫可挽救故

嘗亦思得其書以傳其精詣
之微妙上海精是者曰錢生
呈其書曰傷科補要余讀而
善之又以傷科書僅見而珍
之也嗟乎築室而不成者道

謀之誤之也習焉而不極者
多師之禁之也內科之書解
古說而如聚訟矣至其所見
矜其所得而執偏矣似是而
非熒學者之心目而惑之矣

讀之者非貫漚諸家參互其
義而擇之精辨之詳鮮不失
焉今傷科書不多見是書傳
而世得其濟也得無轉勝於
多書者與獨著而刪煩有是

而無非所謂得其要也肱三
折而後醫良蓋歷而試也非
歷而有所親得何能創說以
補古之所缺補而能要余尤
善之故欣然濡筆而爲之序

吾聞古醫者解顱理腦破腹
滯腸後去不可復得而余親
見折足者醫斲其骨而齊之
中接以楊木卧百日耳步履不
爽其恒豈古醫之奇者其遺

術在傷科與爲之穆然而思
然而忘親而閉狠者民風之
悍也馴悍而化之者有司之
責也彼儲玉札牛溲而察蚘
者吾見其書而求其人傷科

乎吾願而書之傳而祝而術
之無傳也

嘉慶己巳季春知上海縣事
長白山人鐵菴蘇昌阿撰

觀夫天地之生人也。死生壽夭。至無定
矣。子年定而寓有定者。莫若醫。固與方醫
者。意也。方者法也。能神明其意於法
之中。則死者生。夭者壽。所以立生人
之命。即所以補天地之憾。醫之為用大
矣哉。願人身受病。風寒暑濕。各有不

用大抵失其調養所致醫者按脈切
究審病施方不難次第奏功至傷科
一門非諸疾可比譬如操舟行江河
輒遇風濤開頭換舵存亡看睫之間
使不能急為轉移烏足云行其仁術
也予向出宰粵西時偶值民間鬥

毆傷身命懸呼吸欲求一良醫挽救
不可得目擊情形使我心惻恒嘆扁
鵲華佗之屬不再見也辛未春因
訪同年王交峰大尹來申江聞有松
溪錢君者精治傷科輯而成編持
危扶顛名噪一時予雖未諳醫理

世者利事
一
五
其觀古人傷科諸書或紛繁滋惑
或簡略不詳及流是編分門別類辨
識精明且更繪象考形俾穴部首
度毫厘不爽讀是編者可以不煩
思索而瞭如指掌誠不愧濟世之仁心
所謂居者治道行者之資也巧者

制器拙者之利也其裨益後學功
用何如豈盜者欺世荒誕不經者所
可同日語哉

嘉慶壬申春三月

賜進士出身前任廣西知平南縣
事山左張以乾東垣撰

序

儒之道無所不通醫之道不使尔而
近於儒者少也蓋儒之道仁而已仁
者無不愛先務之急惟親與身愛
親与身而歆其壽且康此醫孰能
使之顧醫之道蹟矣上自炎皇下逮

漢唐宋明剽剽充棟其間引而未發
之旨舛而承訛之弊莫可枚舉讀
前人之書而示索前人之意不足以
言醫矣前人之意而不正前人之誤
亦未足以言醫且即博學明辨而非運
以靈心充以活法不能次第奏功行生

仁術况傷科一門生死之關轉移瞬息
更非諸疾可比者哉予雖示學醫之好
觀內經難經脈經等書比以去宰年閱
中參觀不暇邑民多瘡梗逆其黨
勇鬥毆身傷命歟呼吸求醫不良
不可挽救所誤一朝之念忘身及親者

也為惻然者以之今歲春仲弟白陔來
署中手携 松溪錢先生傷科補要
示予予素欽松溪文品雙清莊讀一過
覺學綜百代識曠千秋約而該奇而
法沿流討源俾觀者有徑可為專門
入爰付同人廣為傳佈今司皮司命者

目有光明乞命者笑無天朽謂非仁人
之言其利溥耶更問松溪應人所求即
貧賤不能自存者必極其危急惟其後
是以儒者之道行省者之術其實行也
非特善著書而已予愛之重之言之
不足因濡毫而為之序

嘉慶癸酉夏日

庚子科舉人現任福建知崇安縣事
練水朱茂常撰

劉宗厚曰打扑金刃損傷是不曰器動
而病生於外受有形之物所傷乃血肉
筋骨受病非如六淫七情為病有在氣
血之分也所以損傷一症當從血論但
須分元氣瘀血停積而亡血過多以証
蓋打撲墜墮皮不破而內損者必有瘀

血若金刃傷皮出血或致亡血過多二
者不可同法而治有瘀血者宜攻利以
若亡血者兼補而行出察其所傷各宜
下輕重淺深以異經絡而血多少出殊
惟宜先逐瘀血通經絡和血止痛效後
調氣殺血補益胃氣無不效也按此論

最明的狀又有一說於此夫氣者血之
帥也古方治血無不先治氣然固則血
不滲炁行則血不滯即水法禁方九皮
破血流者禁火剽立止此制氣出說也
及見松溪所撰傷科補要一書不獸
骨度手法精詳至於卷中所列諸方皆

參酌盡善非神明於大方脈者不能余
縈欽其傷科之妙今益信示大方出神
也此以學醫者當三復此書也可
嘉慶十九年歲次甲戌首夏上泮

同里李林松序

序

古人之言約今人之言詳也
古人之制作寓意遙深且年
沿代遠書缺有間非闡明
其要以補之則不能終曩哲

而開後學此不獨論岐黃書
也而岐黃書亦然海上 錢松溪
先生初讀靈素諸書繼得楊
氏新傳而攻傷科晨夕研求
道益精名益震四方不就教

者戶外屨恒滿而松溪坐籃輿
中往來無處自亦而謂心存利濟
而不辭勞瘁者矣長白 以稌鐵
菴明府耳宰滬城邑民故健閑
每見公庭案牘命懸呼吸在輒戚

然曰安得一精是術者而使之得
魁乎既而延松溪於上座討論精
微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明府甚
敬之迨後屢試屢驗百不爽一
而益信其學有原本而不以小術

忽之也如漢益耳有傷科補要一書
明府肯作序而憇憇其行也又
屬序於余於此事如龍耳之於
聲音之於色花然不識詩詞而
考之周禮天官冢宰有云折瘍

者是印傷科之權輿也嘗慨此
邦之人風氣器勇一朝之忿忘
身及親及至血肉淋漓九死一生
訟之於官始授權醫者責以治之
夫苟治之則兩造之福也良有司

典精是者交謝其責吾則被傷
者男啼女泣續命多方傷人者
三尺顯然愛書莫宥此傷科之
關係最甚而尤莫甚於我鄉也
古人云求其生而不以別友在於我皆

無恨也松溪之葺是書明府之序
是書其即此之意乎余又有說者
蓋傷科書之傳世者未嘗多也而習
是業者往往私為秘本作射利之資
而不肯公之于世今松溪手編是書

蓋以新用之法已驗之方而又殫心
焦思繪圖注說名曰補要以期傳
之當時垂之後必其立心之醇用意
之厚較之沽一己者躋負不肖相去
為何如也其付諸剞劂氏不脛而走

又何疑哉余故弁言於簡爲他日
左券云爾時

嘉慶庚午季春申旬寶山江
灣里人盛鏞撰

自序

神農嘗草木始知醫藥黃帝咨岐伯始制內經商周
之世伊尹湯液越人難經漢晉以來名家林列內外
方書汗牛充棟而傷科一法諸書雖載畧而不詳迨

吧朝

高宗純皇帝

御纂醫宗金鑑無科不備獨于正骨一書昭垂心法縷
晰條分近世專家各執秘錄未及叅觀所以究其微
而折其衷者鮮焉余幼讀醫書乃其義理淵深未克

望洋之嘆欲就是科遍訪名家心傳未獲辛丑歲偶
折左膊得雨蒼楊夫子施治不日療痊因一時之痛
苦觸平昔之衷懷即受業于楊夫子之門始得接骨
入筋之法秘傳治傷之方叅以正骨心法之要旨屢
試屢驗乃嘆斯道之神而異也夫醫雖小道責任非
輕且是科之關係尤甚于他科凡人血氣方剛鮮知
自愛跌磕損傷固所不免甚或一時閹毆生死攸關
若斃一人即傷兩命傾家破產孤子寡妻目擊情形
心實憫之余故不辭工賤務窮其奧不揣固陋手輯

成編遵正骨心法之精義合平日試驗之真傳分作
三十六則將經驗之方渾括為歌使學者易于成誦
臨症時了然心目爰集為帙名之曰傷科補要是道
也既貴心靈又藉手敏高明之士既不屑為之庸庸
之輩又難知其奧義余本愚拙廿載以來細心窮理
稍得其要不忍秘笈欲以公世未識可補斯道否乎
大清嘉慶戊辰荷月上邑錢秀昌松溪氏自序

序

夫古今來有異人能托異業有異人能傳異藝何謂
異人其志隱而賢其人博而文其業精而美其道仁
而久其旨微而奧則吾所謂異者此也然而一人之
身或脩一才或通一藝或精一術自古以來不少概
見如放翁陶朱之寓情乎山水隱而賢矣杜李之馳
騁乎詩賦博而文矣華扁之精於醫業精而美矣景
岳之集為成書仁而久矣橐駝之專於種樹微而奧
矣夫一人而以一二端見長名且表暴於兩間後世

未有一人兼衆美而湮沒不彰者也然則世有其人
雖欲自韜其聲華自逃其賢哲其可待也耶吾
師錢松溪以菊竹花卉咽雲餐霞展其隱逸之志雕
文鏤賦吐其博雅之文遊藝達技精其工美之業編
書垂簡溥其久遠之仁擇細業微會其旨趣之深是
陸陶之寓隱杜李之文章華扁之醫學景岳之仁惠
索駢之旨趣以一人而兼有其長其異可勝言哉予
於戊辰之巧月將有事於秋闈甫欲登舟而吾
師忽以傷科補要示之命余作序余思先生之書見

之亦既有年矣猶以是書見示是豈未盡知其奧乎
要之未盡知其奧者不在傷科之章句而在托業之
淵微夫托業之微奈何曰先生治傷之手工而化矣
其書妙而神矣然以賢明而托於末藝以賢明而托
於末藝之尤者其意固欲自逃其名韜其賢而不知
此書行世天下後世見其術之神妙不測將指其為
巧者之王承福解牛之庖丁子遂共稱之為異人歆
逃名而反為名羈矣先生之欲晦其賢其可得耶然
則先生終異人也於是乎序

嘉慶十三年歲次戊辰巧月中浣寶山門生陸雨田
拜序

岐黃之書大抵詳於內而畧於外傷科者
又外科之外別為一書者也然沿海風俗
往之好鬥傷傷之不得其法其害有不可
勝言者庚午之冬予因訪同年王君去之
六月來海上適有以是不見示者而聞加披
誦見其於部位手法縷析條分既不忍
私之於一己遂欲付剞劂以傳之天下後世

此其存心濟世與古人之不為良相而為良
醫者有同揆焉予適有杭州之川來暇
詳為之序因畧述數言以見其概云

嘉慶庚午仲冬前翰林院庶吉士刑部
安徽司主事山左于克家拜觀

叅訂門人

陸雨田蒼虬

寶山

戴御天雲樵

上海

王沛寰雲舟

上海

殷維三藹堂

上海

羅星海琴圃

南滙

趙東序省菴

南滙

戴上珍秋橋

上海

傷科補要卷一

總目

卷

人圖穴部

器具圖法

周身名位骨度證錄

傷科脈訣

卷二

治三十六則

傷科補要

卷一

總目

卷三

治傷湯頭歌括

卷四

附錄總方

又附急救良方

凡例

一凡治傷先須認明穴部若穴不明治則有悞故繪
總穴人圖及靈樞經骨度全圖以便學者參考
一人身骨部長短有尺寸故抄靈樞經骨度繪出以
便刺繆用法中指同身寸爲准

一人之穴部總多一穴有幾名之呼難以辨別故照
洗冤錄人圖繪開有致命不致命處易於分別

一凡人之脫斷骨其骨節包於肉裏外視難明恐
有差悞故照骨圖繪明可辨其節之形其骨之狀

臨症時難於內裏能洞悉其形狀學者能再於枯
骸上細細辨別更詳

一治傷制器具以輔手法之成功應用之器具亦繪
圖形使學者依樣立法

一週身名位骨圖甚多恐難熟記故錄其註釋會集
一篇學者誦而熟之則了然心目矣

一治傷須明其脉理與症合參庶不誤耳茲叙其畧
若要精微須詳脉訣

一三十六則參正骨心法之精義合平日試驗之真

傳分爲條則使學者熟讀可括症治諸法之要

凡三十六則內應用諸方俱以經驗奈其湯液藥名總畧記憶良難渾括爲歌易于成誦臨用時某症某方某藥燎然心目如其藥味加減分兩多寡全在醫者隨症之輕重酌量可也

一所編歌括其中平仄韻脚不叶者因限其湯名藥名難以更易也

一末附諸方抄集傷科各家之秘雖未經試驗不敢擅刪以備明眼之採擇

一又附急救良方以便一時之取用并廣學者之心
胸可行方便

傷科補要卷一

上海錢秀昌松溪氏編輯

男 丹書杏園

婿何錦華鶴汀

同較

卷一 目次

人身正面穴圖

人身背面穴圖

人身側面穴圖

骨度正面全圖

骨度背面全圖

骨度側面全圖

骨度正面尺寸圖

骨度背面尺寸圖

靈樞經骨度尺寸部

應刺穴圖

照洗冤錄屍格圖

照檢骨格圖

器具總論

琴索登磚圖

腰柱圖

杉板圖

杉籬圖

抱膝圖

周身名位骨度註釋

傷科脈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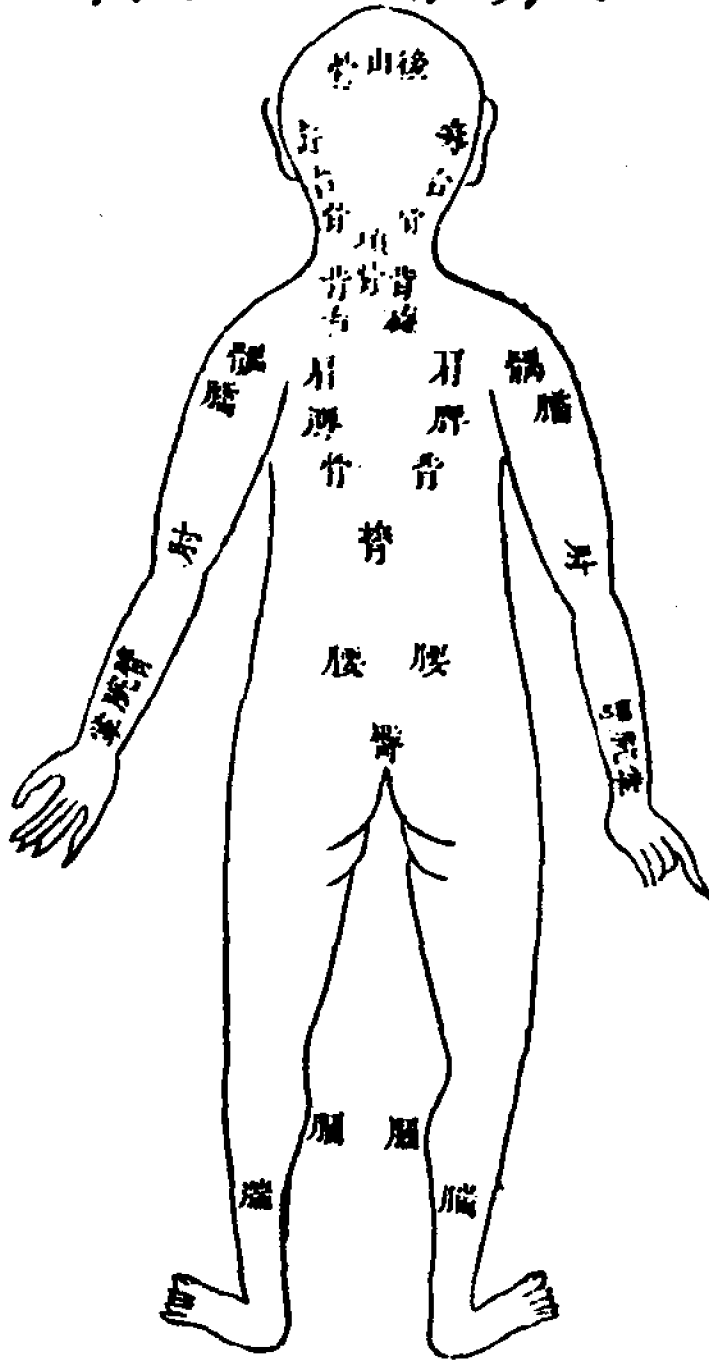
傷科補要

卷一

目錄

五

人身背面穴圖



人身背面穴圖

人身側面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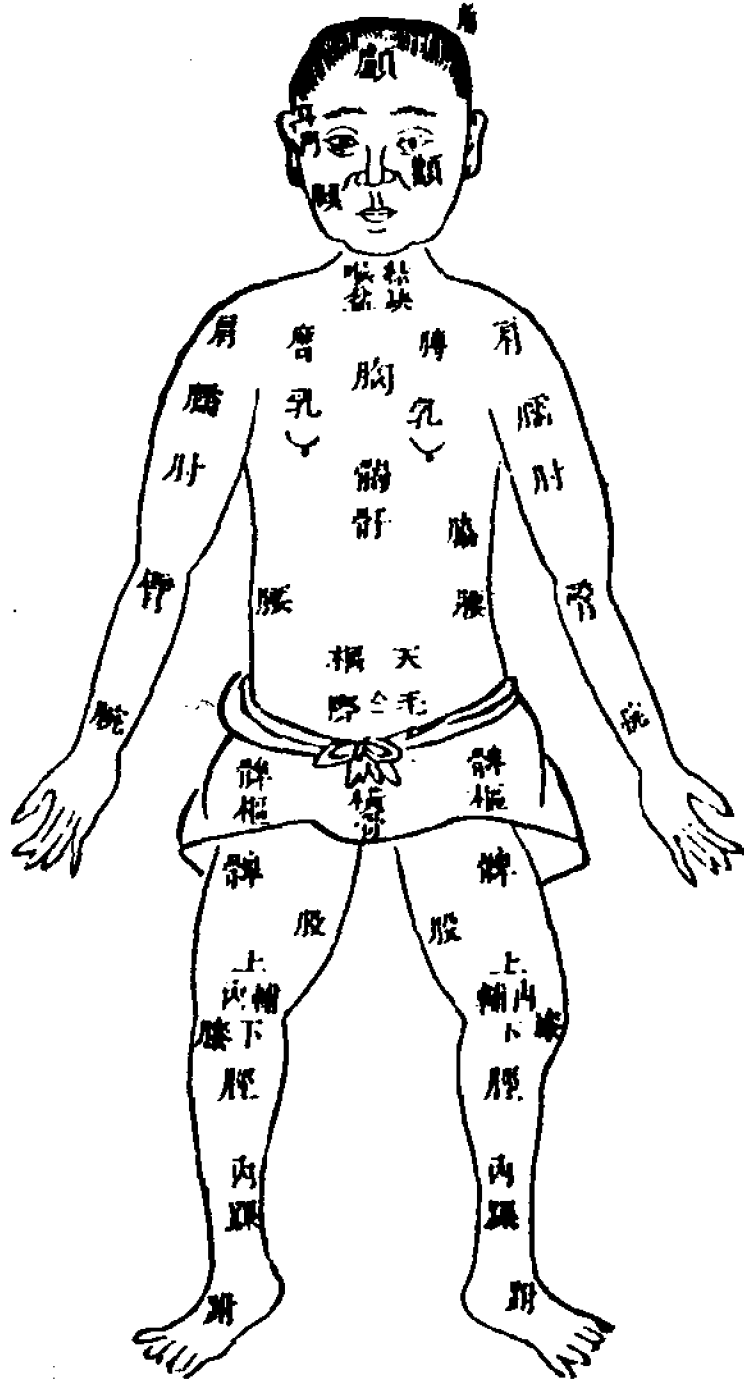
傷科補要

卷一 人身側面穴圖

二

南翔石夏珍刻

骨度正全面圖



易科補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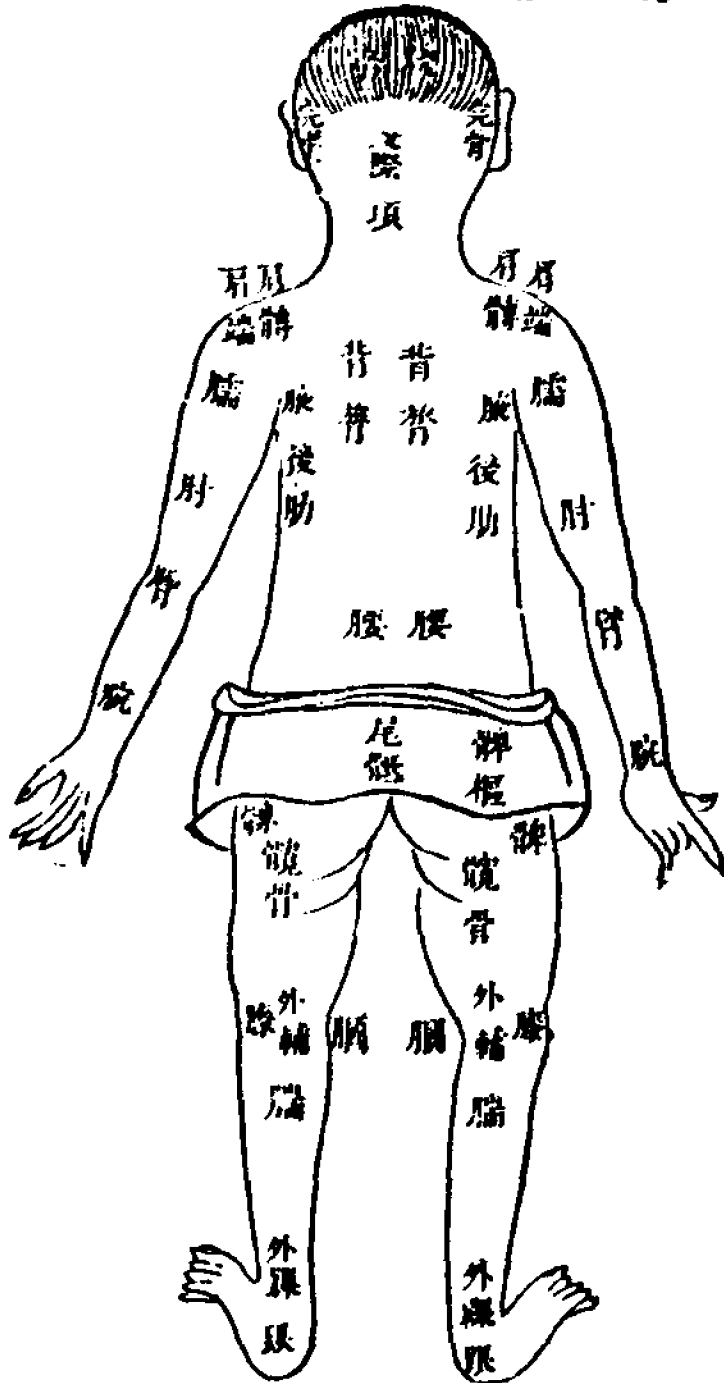
卷一

骨度正全面圖

三

南翔石夏珍刻

骨度背向全圖



骨度背向全圖

骨度側面全圖



傷科補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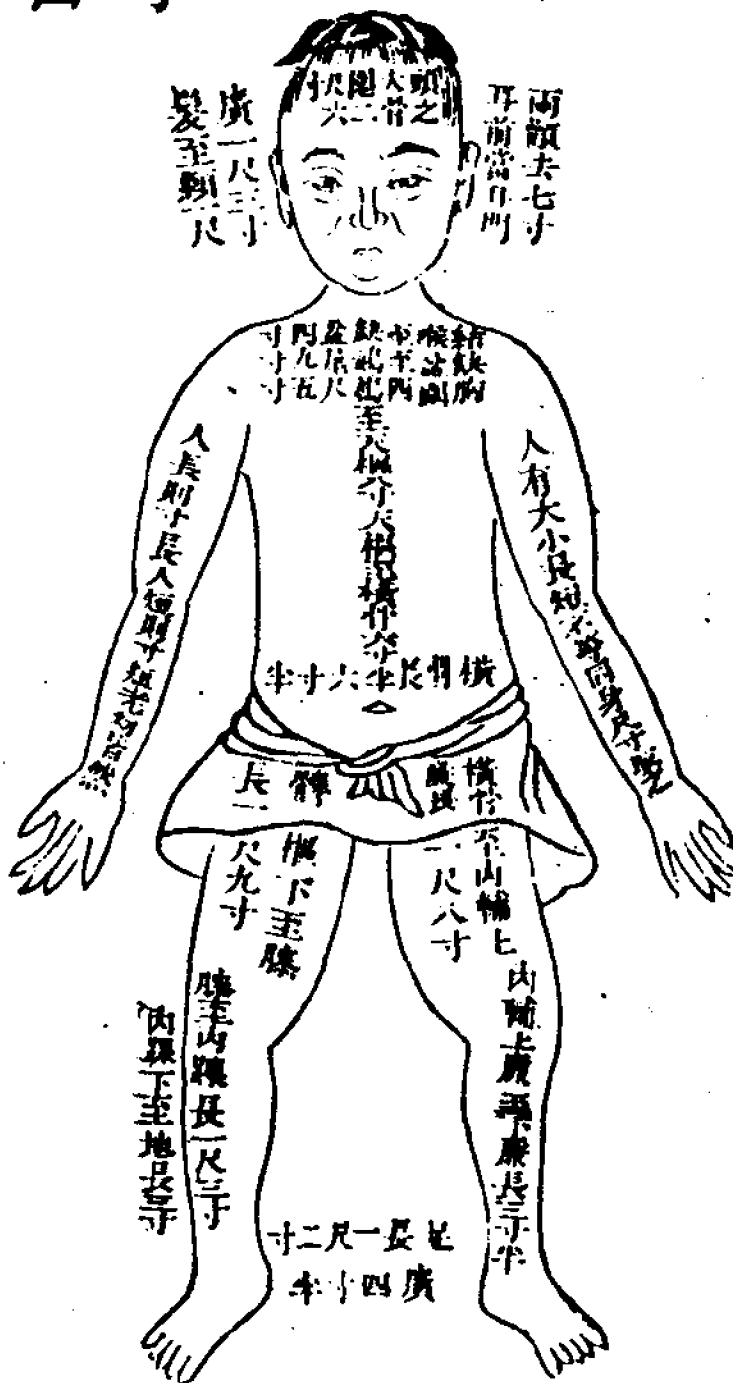
卷一

骨度側面全圖

四

南翔石夏珍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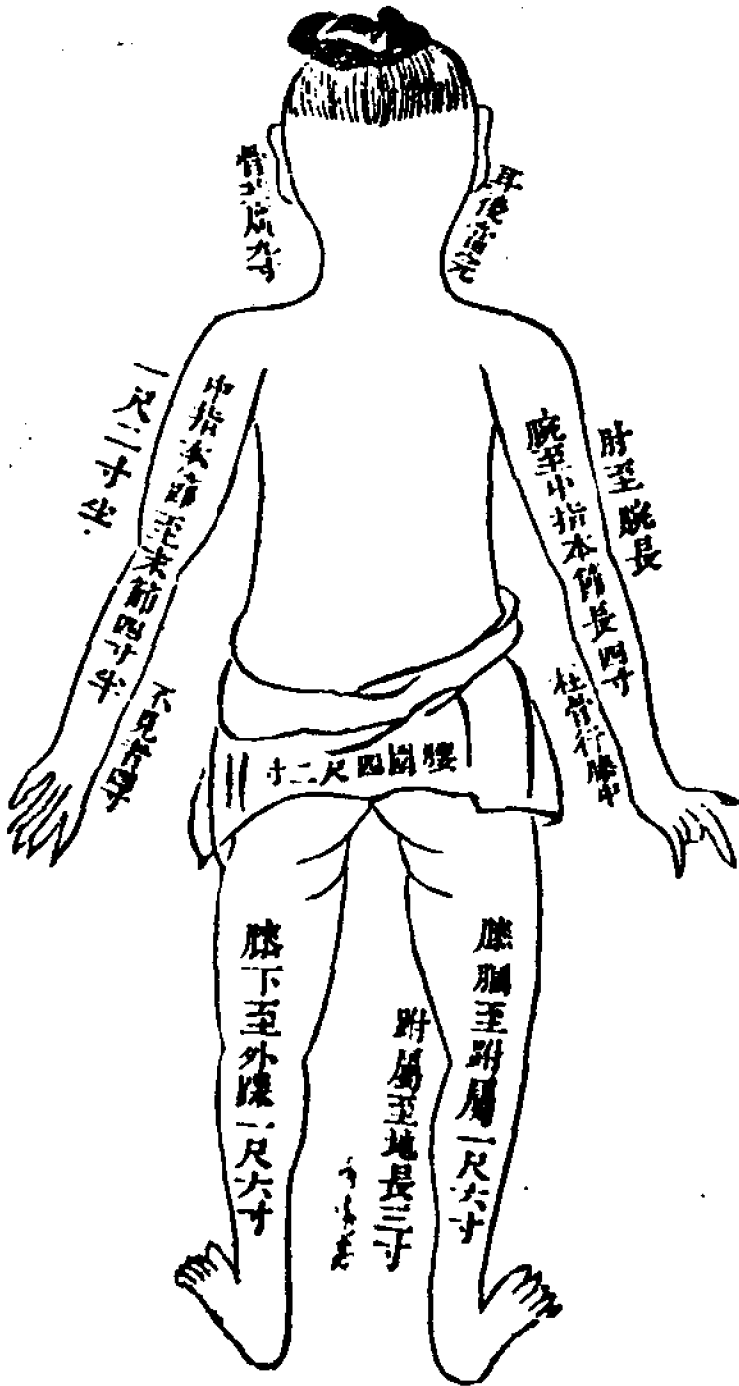
骨度正回尺寸圖



骨度正回尺寸圖

南翔石夏珍刻

骨度背向尺寸圖



靈樞經骨度尺寸

頭部

項髮以下至脊骨長二寸半

自後髮際以至大椎頂骨三節處也

按

頭部折法以前髮際至後髮際折為一尺二寸

如髮際不明則取眉心直上後至大杼骨折作

一尺八寸此為直寸橫寸法以眼內角至外角

此為一寸頭部橫直寸法並依此

胸腹部

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

此以巨骨上陷中而言即天突空處

缺盆以下髑髀之中長九寸

胸圍四尺五寸

兩乳之間廣九寸半當折八寸為當

髑髀中下至天樞長八寸天樞是陽明穴名在臍旁此指平臍而言

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橫骨長六寸半
毛際下骨

口橫骨

按此古數以今用上下穴法參較多有未合宜從

後胸腹折為當

兩脾之間廣六寸半此當兩股之中橫骨兩頭之處俗名解縫

按胸腹折法直寸以中行爲之自缺盆中天突穴起至岐骨際上中庭穴止折作八寸四分自腧腑上岐骨際下至臍心折作八寸臍心下至毛際曲骨穴折作五寸橫寸以兩乳相去折作八寸胸腹橫直寸法并依此

背部

脊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脊骨脊骨也脊骨外小而內巨人之所以能負任者以是骨之巨也脊骨二十一節今云二十一節者除項骨三節不在內也腰圍四尺二寸

按

背部折法自大椎至尾骶通折三尺上七節各長一寸四分一厘共九寸八分七厘中七節各一寸六分一厘共一尺一寸二分七厘第十四節與臍相平下七節各一寸二分六厘共八寸八分二厘共二尺九寸九分六厘不足四厘者有零未盡也直寸依此橫寸用中指同身寸法脊骨內濶一寸凡云第二行俠脊一寸半三行俠脊三寸者皆除脊一寸外淨以寸半三寸論故在二行當爲二寸在三行當爲三寸半也

側部

自柱骨下行腋中不見者長四寸 柱骨頸項根骨也

腋以下至季脇長一尺二寸 季脇小肋也

季脇以下至脾樞長六寸 大腿曰股股上口曰髀髀骨之下大股之上兩骨合曰

之所曰脾樞當足少陽環跳穴處也

脾樞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

橫骨上廉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 骨際曰廟膝旁之骨

突出者曰輔骨內曰內輔外曰外輔

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 上廉下廉可摸而得

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二寸

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

四肢部

肩至肘長一尺七寸

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

臂之中節曰肘

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

臂掌之交曰腕

本節至末長四寸半

指之後節曰本節

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

膝脰以下至跗屬長一尺二寸

脰在腿灣也跗是面也膝在前脰在後跗屬

者凡兩踝前後脛掌所
交之處皆爲跗之屬也

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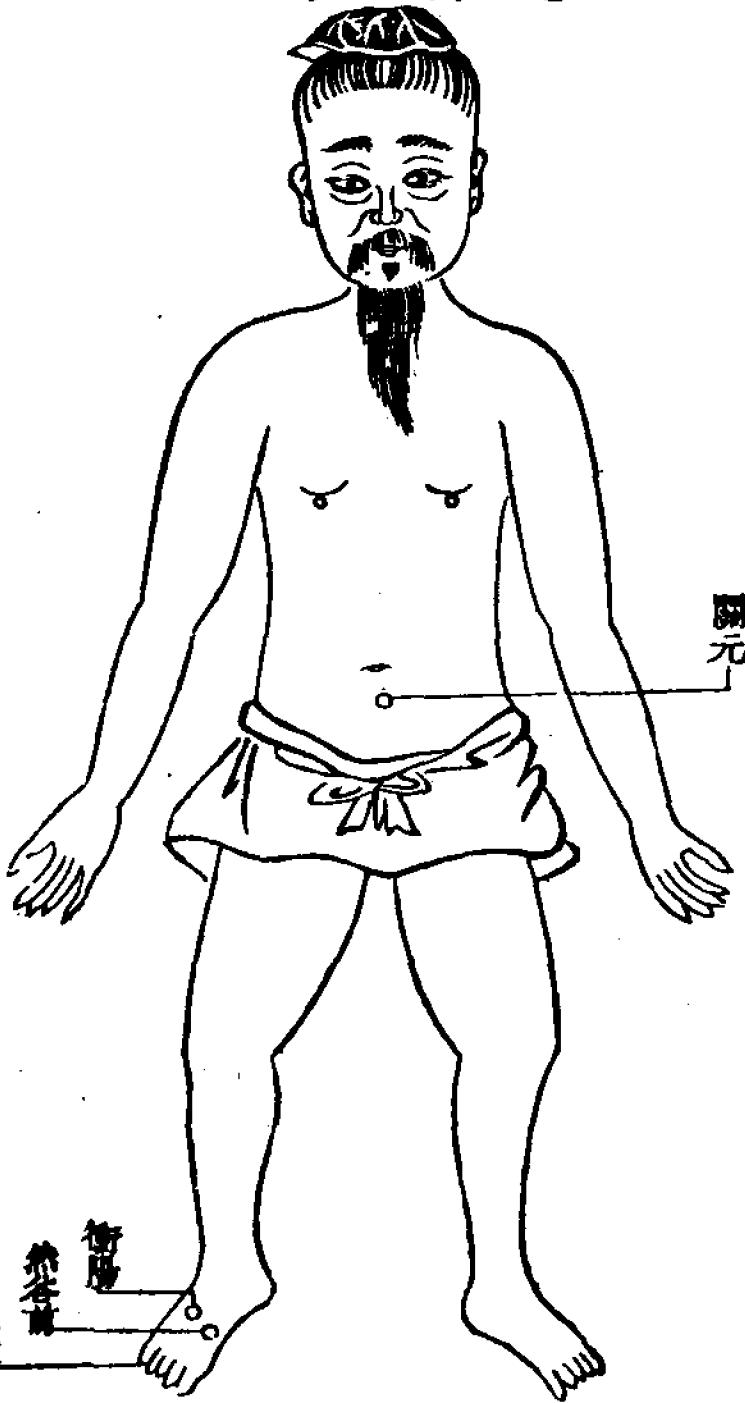
外踝以下至地長一寸

足長一尺二寸廣四寸半

按

骨度乃靈樞經骨度篇之文論骨之長短皆古
數也然骨之大者則太過小者則不及此亦言
其則耳若周身手足折量之法用前中指同身
寸法爲是同身寸量法詳刺灸書中

應刺穴圖



關元

衝陽

大敦

大敦

應刺穴圖

南瀾石夏珍刻

應刺之法詳於第三十六則內

照洗冤錄屍格圖

一仰面致命共十六處

頂心

偏左

偏右

顙門

額顙

額角

兩太陽穴左右

兩耳竅左右

咽喉

胸膛

兩乳左右

心坎

肚腹

兩脇

臍肚

腎囊婦人產門
女子陰戶

一仰面不致命

兩眉左右

眉叢左右

兩眼胞左右

兩眼睛左右

兩腮頰左右

兩耳左右

兩耳輪左右

兩耳垂左右

鼻梁

鼻竅
右左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頷頰
右左

食氣喉
兩血盆骨
右左

兩肩甲
右左

兩腋肌
右左

兩胎膊
右左
兩曲脈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手
兩手心

十指

十指甲縫

兩肋
右左

兩膀
右左
莖物

兩腿
右左

兩膝
右左

兩膝肋
右左
兩腳腕
右左

兩腳面
右左

十趾
十趾甲

一合面致命處
共六

腦後
兩耳根
右左

脊背
脊脊

兩後脇右左 腰眼右左

一合面不致命

髮際 項頸

兩臂膊右左

兩肱肘右左

兩手腕右左

兩手背右左

十指右左

十指甲右左

兩後肋右左

兩鬻右左

穀道

兩腿右左

兩曲脈右左

兩腿肚右左

兩腳踝右左

兩腳根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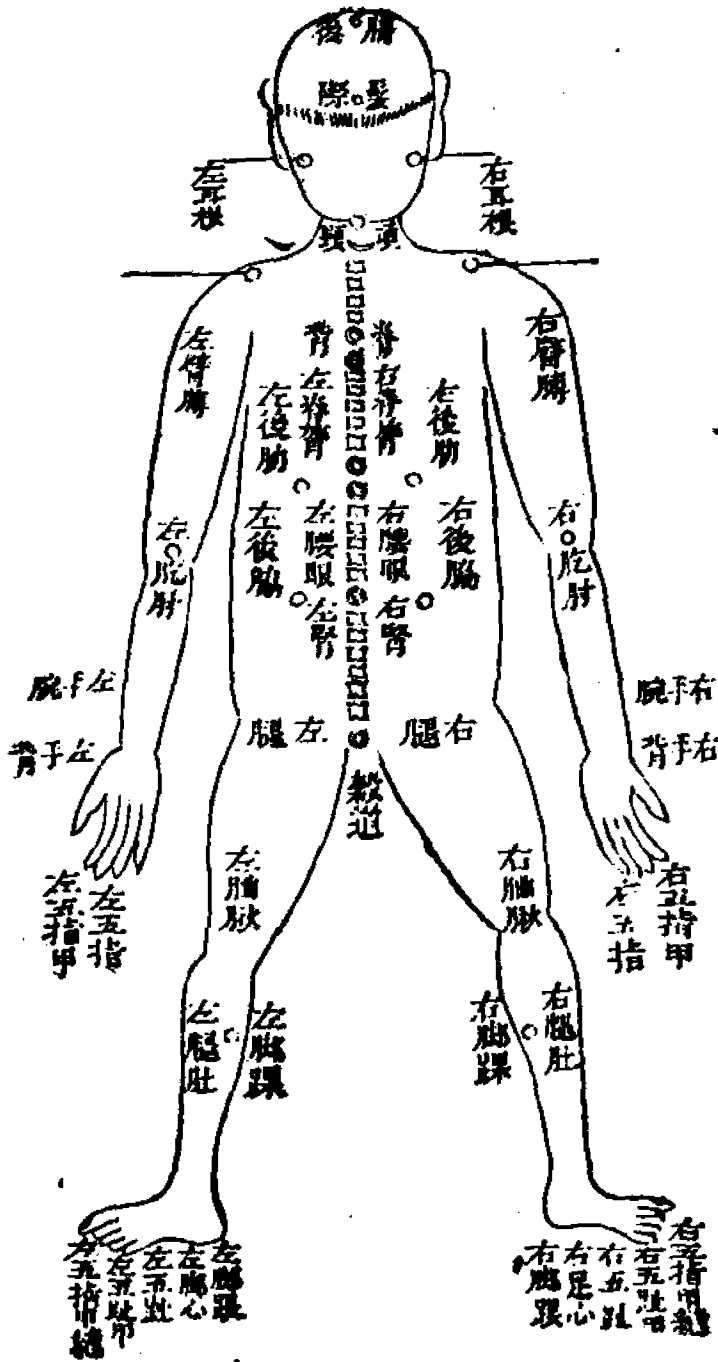
兩腳心右左

十趾右左

十趾肚右左

十趾甲右左

十趾甲縫右左



照檢骨格圖

一仰面

致命頂心

致命顙門骨

致命額顙骨

致命兩太陽穴右左

不斃兩眉稜骨右左

不斃兩眼眶骨右左

不斃鼻梁骨

不斃兩顴骨

不斃兩頤頰骨右左

不斃口骨上下

不斃齒上下

不斃頷頰骨

不斃頰車骨右左

致命兩耳竅右左

致命喉骨共骨鼻骨等
只亦察可檢

致命龜子骨即胸骨
係連脊

致命心坎骨

不斃兩肩井臆骨右左

致命兩血盆骨右左

不斃兩橫膈骨右左

不斃兩飯匙骨右左

傷科補要 卷一

骨格

不斲 兩胎膊骨 右左

不斲 兩髀骨 右左 婦人無

不斲 兩腕骨 右左

不斲 兩胛骨前 右左

不斲 兩脛骨 右左

不斲 兩肢骨 右左

不斲 兩腳跟骨共六塊 右左

一合面

致命 腦後骨

不斲 兩肘骨 右左

不斲 兩手踝 右左

不斲 兩手掌骨十塊 右左

不斲 兩腿骨 右左

不斲 兩筋骨 右左 婦人無

不斲 兩足掌骨共十塊 右左

不斲 兩臂骨

不斲 兩手外踝 右左

不斲 兩手指骨十八節 右左

不斲 兩膝蓋骨 右左

不斲 兩足外踝 右左

不斲 十趾共三十六節 右左

致命 乘枕骨 右左 婦人無

致命 兩耳樞骨 右左

致命 項頸骨第一節

不斃 第二節

不斃 第三節

不斃 第四節

不斃 第五節

不斃 琵琶骨亦名脾骨

致命 脊背骨第一節

不斃 二節兩旁橫出者龍骨

不斃 第三節

不斃 第四節

不斃 第五節

不斃 第六節

致命 脊背骨第一節

不斃 第二節

不斃 第三節

不斃 第四節

不斃 第五節

不斃 第六節

不斃 第七節

不斃 兩肋骨共二十四條即釵骨婦人多四條

致命 腰眼骨第一節

不斃 第二節

不斃 第三節

不斃 第四節

不斃 第五節

致命 方骨

傷科補要

卷一

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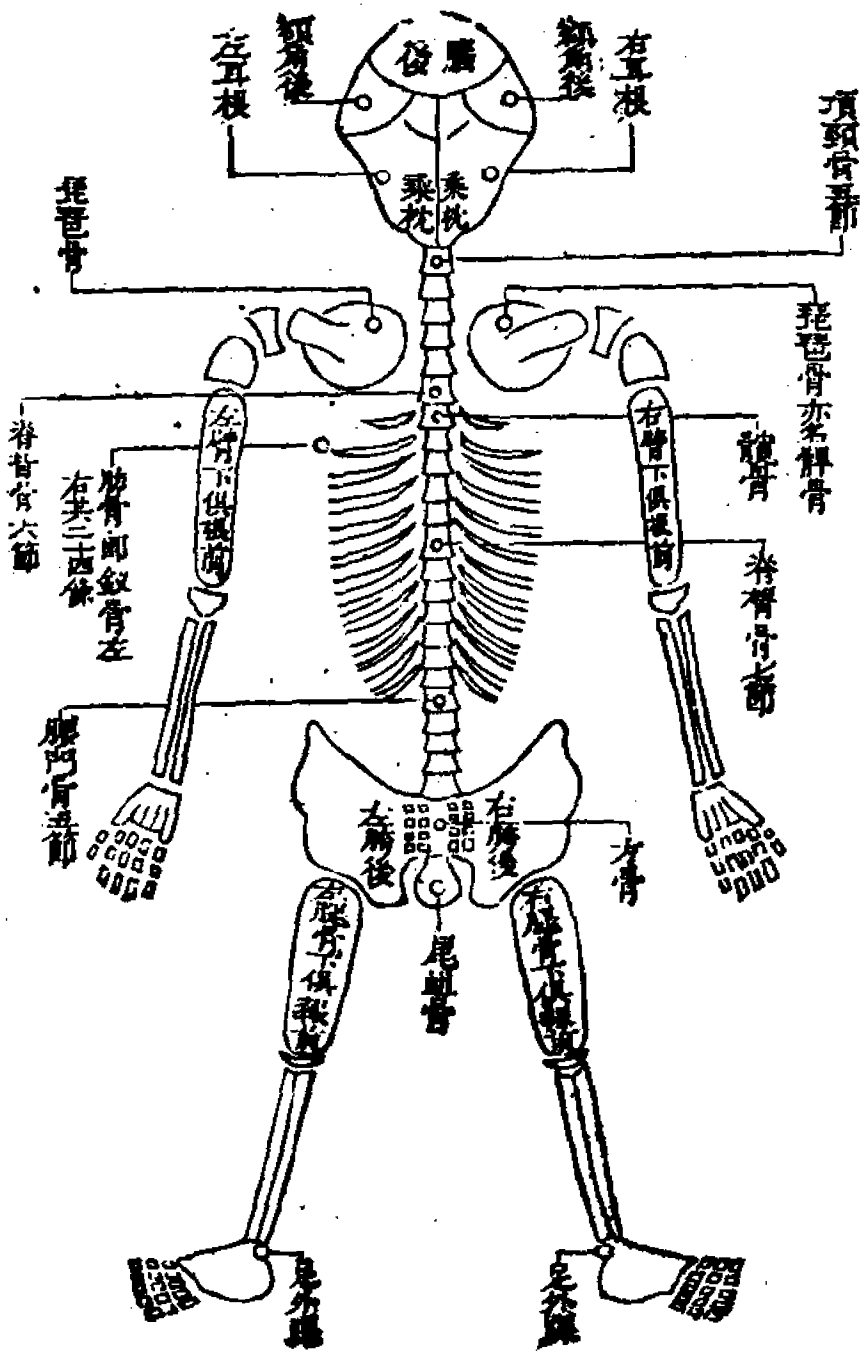
二

命不
勝骨後
右左

命不
尾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

器具總論

跌撲損傷雖用手法調治恐未盡得其宜以致有治如未治之苦則未可云醫理之周詳也爰因身體上下正側之象製器以正之用輔手法之所不逮以冀分者復合欹者復正高者就其平陷者升其位則危證可轉於安重傷可就於輕再施以藥餌之功更示以調養之善則正骨之道全矣



攀索壘甄川法圖



攀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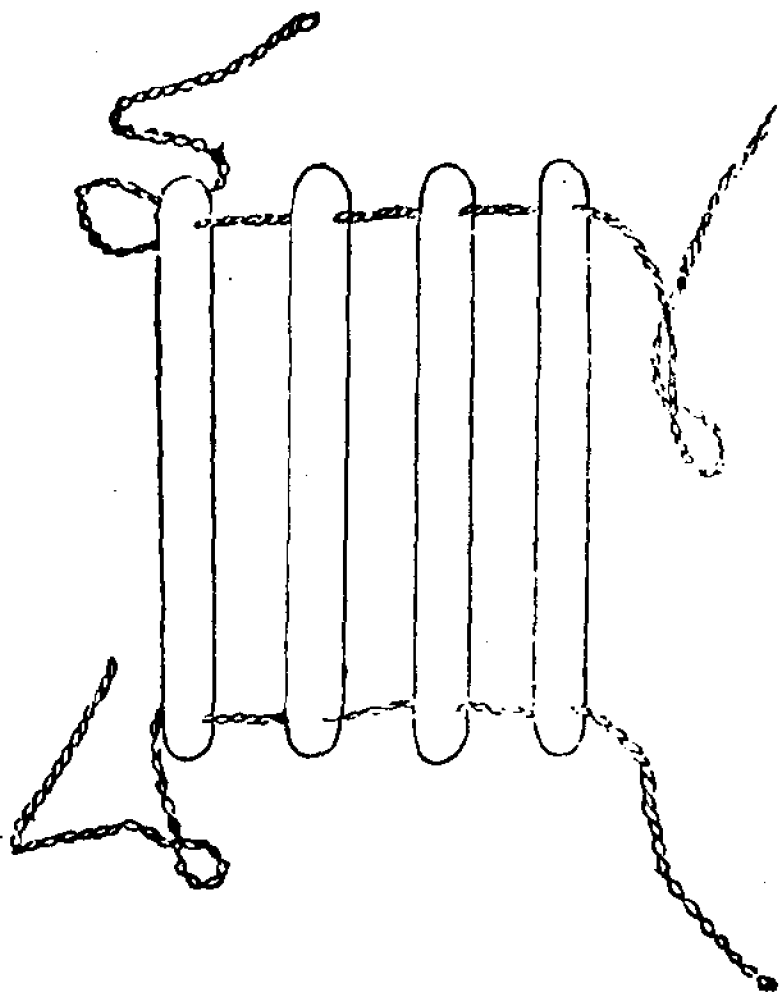
攀索者以繩掛於高處用手攀之也

疊軛

疊軛者以磚六塊分左右各疊置三塊兩足踏於其上
上也

用法詳於第十五則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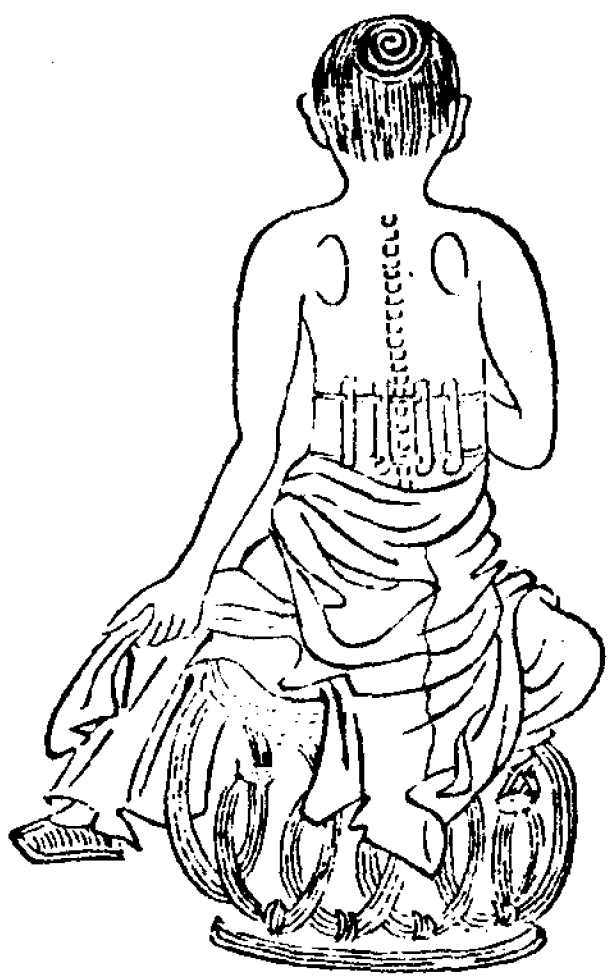
腰柱圖



傷科補劑
卷一
腰柱圖

南翔石夏珍刻

腰柱用法圖



全宋書卷之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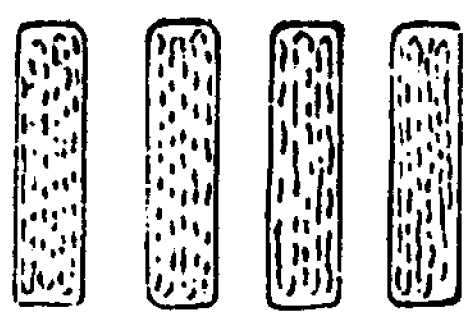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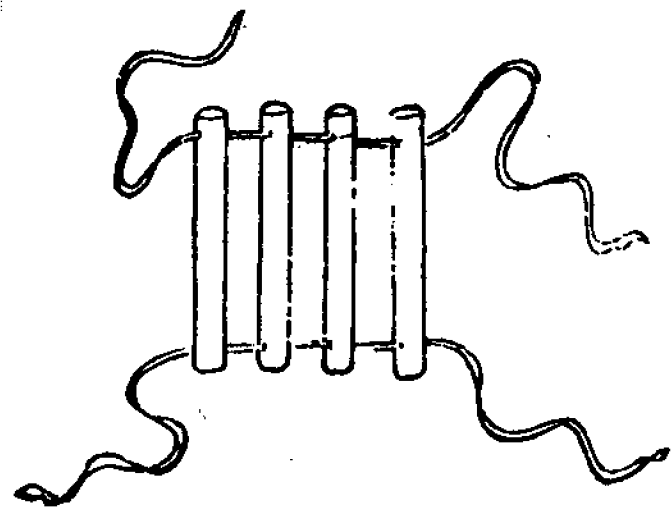
腰柱

腰柱者以杉木四根製如扁擔形寬一寸厚五分長短以患處爲度俱自側面鑽孔以繩聯貫之

用法釋義

凡腰間閃挫結氣者以常法治之若腰節骨被傷錯
筋骨肉破裂筋斜僂者用醋調定痛散敷於腰柱
上視患處將柱排列於脊骨兩旁務令端正再用新
艾做成薄褥覆於柱上以御風寒用寬長布帶繞向
腹前緊繫紫裏內服藥餌調治自愈

木板圖 杉籬圖



考工記卷之六 器具圖

南翔石夏珍刊

木 板 杉 籬 用 法 圖



竹 木 有 異 一 卷 十 一

木板

木版者用極薄之杉木板如有糕匣木板者更妙用法先以白布條纏於傷處至二三重後將板四圍覆上又將布纏之外再用杉籬裹於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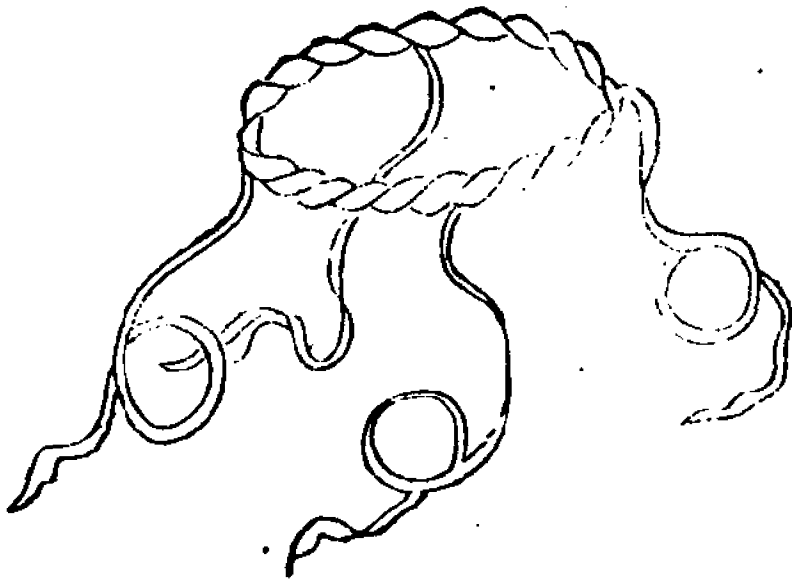
其用詳於第十六則內

杉籬

杉籬者複逼之器也量患處之長短濶狹曲直凸凹之形以杉木爲之酌其根數記清次序不得紊亂然

後於每根兩頭各鑽一孔以繩聯貫之有似於簾故
名焉裹於杉板之外取其堅勁不致斷骨之走動耳

抱 膝 圖



易斗甫要

卷一 抱膝圖

南疆石夏文

抱膝用法圖



抱膝

抱膝者用絲弦簾作圈較膝蓋骨稍大些以布條纏於圈上作四足之形箍於膝上

用法詳於第二十二則內

周身名位骨度註釋

頭者人之首也。凡物獨出之首皆名曰頭。腦者頭骨之髓也。俗名腦子。顛者頭頂也。顛頂之骨俗名天靈蓋。凶者顛前之頭骨也。小兒初生未闔名曰凶門。已闔名曰凶骨。卽天靈蓋後合之骨。面者凡前曰面。凡後曰背。居頭之前故曰面也。顏者眉目間名也。額顛額前髮際之下。兩眉之上名曰額。一曰顛者亦額之謂也。頭角額兩旁棱處之骨也。鬚骨卽兩太陽之骨也。目者司視之竅也。目胞者一名目窠。一名目裹。卽

上下兩目外衛之胞也。目綱者。卽上下目胞之兩險邊。又名曰睫。司目之開闔也。目內眥者。乃近鼻之內眼角。以其大而圓。故又名大眥也。目外眥者。乃近鬢前之眼角也。以其小而尖。故稱曰銳眥也。目珠者。睛之俗名也。目系者。目睛入腦之系也。目眶骨者。目窠四圍之骨也。上曰眉稜骨。下卽頤骨。頤骨之外。卽顴骨。頤者。目下之眶骨。顴骨內。下連上牙床者也。頰者。鼻梁。卽山根也。鼻者。司臭之竅也。兩孔之界骨。名曰鼻柱。下至鼻盡之處。名曰準頭。頰者。頤內鼻旁間近。

生門牙之骨也。顙者。面兩旁高起之大骨也。顙者。俗呼爲腮。口旁頰前肉之空軟處也。耳者。司聽之竅也。蔽者。耳門也。耳郭者。耳輪也。頰。耳前顙側面兩旁之稱也。曲頰者。頰之骨也。曲如環形。受頰車骨尾之鈎者也。頰車者。下牙床骨也。總裁諸齒。能咀食物。故名頰車。人中者。鼻柱之下。唇之上。穴名。水溝。口者。司言食之竅也。唇者。口端也。吻者。口之四周也。頤者。口角後頤之下也。頤者。口之下唇至末之處。俗名下把。齶也。頤者。頤下結喉上兩側肉之空軟處也。齒者。口斷

所生之骨也。俗名曰牙。有門牙、虎牙、槽牙。上下盡根牙之別。舌者。司味之竅也。舌本者。舌之根也。頤頰者。口內之上二孔。司分氣之竅也。懸雍垂者。張口視喉上。似乳頭之小舌。俗名確嘴。會厭者。覆喉管之上竅。似皮似膜。發聲則開。嚥食則閉。故爲聲音之戶也。咽者。飲食之路也。居喉之後。喉者。通聲息之路也。居咽之前。喉嚨者。喉也。肺之系也。噎者。咽也。胃之系也。結喉者。喉之管頭也。其人瘦者。多外見頸前。肥人則隱於肉內。多不見也。胸膈者。缺盆下腹之上。有骨之處。

也。膺者。胸前兩旁高處也。一名曰臆。胸骨肉也。俗名胸腔。觸肝者。胸之眾骨名也。乳者。膺上突起兩肉有頭。婦人以乳兒者也。鳩尾者。卽蔽心骨也。其質係脆骨。在胸骨之下。岐骨之間。膈者。胸下腹上之界內之膜也。俗名羅膈。腹者。膈之下曰腹。俗名肚。臍之下曰少腹。亦名小腹。臍者。人之初生胞蒂之處也。毛際者。小腹下橫骨間叢毛之際也。下橫骨。俗名蓋骨。篡者。橫骨之下。兩股之前。相合共結之凹也。前後兩陰之間。名下極穴。又名屏翳穴。會陰穴。卽男女陰氣之所

也。舉丸者。男子前陰之兩丸也。上橫骨。在喉前宛宛中。天突穴之外。小灣橫骨。旁接拄骨之骨也。拄骨者。膺上缺盆之外。俗名骸子骨也。內接橫骨。外接肩解也。肩解者。肩端之骨節解處也。髑骨者。肩端之骨也。卽肩胛骨。頭曰之上。稜骨也。其曰接膺骨。上端。俗曰肩頭。其外曲卷翅骨。肩後之稜骨也。其下稜骨。在背肉內。肩胛者。卽髑骨之末。成片骨也。亦名肩髑。俗名鋏板子骨。臂者。上身兩大支之通稱也。一名曰肱。俗名肱膊。肱膊中節。上下骨交接處。名曰肘。肘上之骨。

曰肱骨。肘下之骨曰臂骨。臂骨有正輔二骨。輔骨在上。短細偏外。正骨居下。長大偏內。俱下接腕骨也。腕者。臂掌骨接交處。以其宛屈故名也。當外側之骨。名曰高骨。一名銳骨。亦名踝骨。掌者。手之衆指之本也。掌之衆骨。名壅骨。合湊成掌。非塊然一骨也。魚者在掌外側之上。隴起。其形如魚。故謂之魚也。手者。上體所以持物也。手心者。卽掌之中也。手背者。手之表也。指骨者。手指之骨也。第一大指。名巨指。在外二節。本節在掌。第二名食指。又名大指之次指。三節在外。本

節在掌。第三中指。名將指。三節在外。本節在掌。第四指。名無名指。又名小指之次指。三節在外。本節在掌。第五指爲小指。三節在外。本節在掌。其節節交接處皆有碎骨筋膜聯絡。爪甲者。指之甲也。足趾同。岐骨者。凡骨之兩叉者。皆名岐骨。手足同。臑者。肩髀下內側對腋處。高起。要白肉也。腋者。肩之下。脇之上。際俗名。臑腋窩。脇肋者。腋下至肋骨盡處之統名也。曰肋者。脇之單條骨之謂。統脇肋之總。又名曰肱。季脇者。脇之下。小肋骨也。俗名軟肋。眇者。脇下無肋骨空軟。

處也。腦後骨者，俗呼腦杓。枕骨者，腦後骨之下，隴起者是也。其骨或稜或平或長或圓不一。完骨者，耳後之稜骨，名曰完骨。在枕骨下兩旁之稜骨也。頸項者，頸之莖也。又曰頸者，莖之側也。項者，莖之後也。俗名脖項。頸者，頭之莖骨。肩骨上際之骨，俗名天柱骨也。項骨者，頭後莖骨之上三節圓骨也。背者，後身大椎以下。腰以上之通稱也。脊者，夾脊骨兩旁肉也。脊骨者，脊骨也。俗名脊樑骨。腰骨者，卽脊骨十四椎下十五十六椎間。尻上之骨也。其形中凹上寬下窄。方

圓二三寸許。兩旁四孔。下接尻骨上際也。肺者。腰下
兩旁踝骨上之肉也。鬻者。肺下尻旁大肉也。尻骨者。
腰骨下十七椎。十八椎。十九椎。二十椎。二十一椎。五
節之骨也。上四節紋之旁。左右各四孔。骨形內凹如
瓦。長四五寸許。上寬下窄。末節更小。如人參蘆形。名
尾間。一名氈端。一名極骨。一名窮骨。在肛門後。其骨
上外兩旁。形如馬蹄。附着兩踝骨上端。俗名髀骨。肛
者。大腸下口也。下橫骨。踝骨樞骨者。下橫骨。在少腹
下。其形如蓋。故名蓋骨也。其骨左右二大孔。上兩分

出向後之骨。首如張扇。下寸許。附着於尻骨之上。形如馬蹄之處。名曰踝骨。下兩分出向前之骨。末如槌。柱在於髀內。名曰榘骨。與尻骨成鼎足之勢。爲坐之主骨也。婦人俗名交骨。其骨面名曰髓。俠髓之曰名曰機。又名脾樞。外接股之髀骨也。卽環跳穴處。此一骨五名也。股者。下身兩大支之通稱也。俗名大腿。小腿中節上下交接處名曰膝。膝上之骨曰髀骨。股之大骨也。膝下之骨曰脗骨。脗之大骨也。髀骨者。膝上之大骨也。上端如杵。接於髀樞。下端如錐。接於脗骨。

也。胫骨者，俗名膝脛骨也。其骨兩根，在前者名成骨，又名胛骨，形粗。膝外突出之骨也。在後者名輔骨，形細。膝內側之小骨也。伏兔者，髌骨前膝之上起，肉似俯兔，故曰伏兔。膝解者，膝之節解也。臑骨者，膝上蓋骨也。連骸者，膝外側二高骨也。膑者，膝後屈處，俗名腿凹也。臑者，下腿肚也。一名腓腸，俗名小腿肚。踝骨者，胫骨之下，足附之上，兩旁突出之高骨。在外爲外踝，在內爲內踝也。足者，下體所以趨步也。俗名腳跗骨者，足背也。一名足趺。俗稱脚面。跗骨者，足趾本節。

之衆也。足心者卽踵之中也。跟骨者跟足後根之骨也。趾者足之指也。其數五名爲趾者。別於手也。居內之大者名大趾。第二趾名大趾之次趾。第三趾名中趾。第四趾名小趾之次趾。第五趾居外之小者名小趾。足之指節亦與手指節同。其大趾之本節後內側圓骨形突者名核骨。三毛者足大趾爪甲後爲三毛。毛後橫紋爲聚毛。踵者足下面着於地之謂也。俗名脚底板。

脉訣

傷科之脉須知確鑿蓄血之症脉宜洪大失血之脉
洪大難握蓄血在中半大却宜沉澹而微速愈者稀
失血諸症脉必現芤緩小可喜數大甚憂浮芤緩澹
失血者宜若數且大邪勝難醫蓄血脉微元氣必虛
脉症相反峻猛難施左手三部浮緊而弦外感風寒
右手三部洪大而實內傷蓄血或沉或伏寒凝氣束
乍疎乍數傳變莫度沉滑而緊痰厥之作浮滑且數
風痰之惡六脉模糊吉凶難摸和緩有神雖危不哭

重傷痛極。何妨代脈。可以醫療。不須驚愕。欲知其要。
細心習學。